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23,48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7,60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

3.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0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8%;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8%;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13%;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06%;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20,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4%;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9%;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88%;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40%;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1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6%;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3%;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29%;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32%;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04%;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9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69%;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6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4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6%;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32%;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02%;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50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79%;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38%;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毛一伦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23,48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7,60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5%。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1,401,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8%;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8%;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313%;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606%;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420,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4%;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9%;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488%;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040%;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7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邱永平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41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0%;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6%;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3,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233%;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29%;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邱永平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53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32%;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36%;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904%;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89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1,064,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17%;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4,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969%;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86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54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66%;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4%;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432%;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2%;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321,504,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77%;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03%;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4,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879%;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538%;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3%。

上述第4、5、6、8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勇 见证律师:叶菲
毛一伦
2026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范熙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代表股份828,535,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1,609,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56,92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56,92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56,92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6%。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130,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06%;反对13,11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弃权2,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2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379%;反对13,11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23%;弃权2,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67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0%;反对14,03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弃权1,8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68,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28%;反对14,03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99%;弃权1,8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20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6%;反对23,2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1%;弃权2,0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04%;反对23,2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49%;弃权2,0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分为2项子议案,每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2026年度与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项子议案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1,609,437股,对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35%;反对22,04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78%;弃权2,0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35%;反对22,04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78%;弃权2,0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02《关于2026年度与华联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438,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16%;反对21,97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2%;弃权2,1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29,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97%;反对21,97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18%;弃权2,1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5.00《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1,609,437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9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29%;反对23,85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63%;弃权6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9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29%;反对23,85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63%;弃权6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6.00《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1,609,437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20%;反对22,00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05%;弃权2,3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20%;反对22,00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05%;弃权2,3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14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8%;反对14,29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0%;弃权2,0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3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81%;反对14,29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71%;弃权2,0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8.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690,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9%;反对26,16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3%;弃权6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5%;反对26,16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1%;弃权6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9.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7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7%;反对18,0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0%;弃权4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6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36%;反对18,0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78%;弃权4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北一 洪凌雁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罗才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年年度股东会	6	52,158,615	65.1983%	39	4,393,583	5.492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何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余子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李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贺辉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

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2.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3.00	9,680,025	99.9525%	1700	0.0176%	2,900	0.0299%	9,684,625
4.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5.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6.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7.00	56,548,298	99.9931%	900	0.0016%	3,000	0.0053%	56,552,198
8.00	52,773,698	93.3186%	3,775,700	6.6765%	2,800	0.0050%	56,552,198
9.01	52,773,509	93.3182%	–				56,552,198
9.02	52,773,508	93.3182%	–				56,552,198
9.03	52,300,775	92.4823%	–				56,552,198
10.01	56,050,775	99.1133%	–				56,552,198
10.02	56,050,774	99.1133%	–				56,552,198
10.03	56,050,773	99.1133%	–				56,552,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2.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3.00	4,389,183	99.8953%	1,700	0.0387%	2,900	0.0660%	4,393,783
4.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5.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6.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7.00	4,389,883	99.9112%	900	0.0205%	3,000	0.0683%	4,393,783
8.00	615,283	14.0035%	3,775,700	85.9328%	2,800	0.0637%	4,393,783
9.01	615,094	13.9992%	–				4,393,783
9.02	615,093	13.9992%	–				4,393,783
9.03	142,360	3.2400%	–				4,393,783
10.01	3,892,360	88.5879%	–				4,393,783
10.02	3,892,359	88.5879%	–				4,393,783
10.03	3,892,358	88.5879%	–				4,393,783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第1.00项到第6.00项、第9.00项、第10.00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7.00项到第8.00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3.00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罗才华、何进、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荐先生、贺辉娥女士、向旭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向旭家先生自2022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12月27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晓阳律师、兰雪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罗才华先生(董事长)、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李荐先生、贺辉娥女士、向旭家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向旭家先生自2022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贺辉娥(主任委员)、何进、向旭家

战略委员会:罗才华(主任委员)、余子毅、李荐

提名委员会:向旭家(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荐(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贺辉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罗才华先生

副总经理:余子毅先生

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罗才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贯彻实施,保障经营决策高效落地,是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及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所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划分,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廖韬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廖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廖韬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国辉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财政学专业。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担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担任湖南肆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韩德功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2年11月至2026年3月,担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德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德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韩德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廖韬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金融法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5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轶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轶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专业。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大客户总监、食药化塑销售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食药化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荐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贺辉娥(主任委员)、何进、向旭家

战略委员会:罗才华(主任委员)、余子毅、李荐

提名委员会:向旭家(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荐(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才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余子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韩德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